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8日，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自然人龚本龙共同出资设立沈阳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顺天大厦807-009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,000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6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龚本龙出资人民币4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曾世清、曾爱国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龚本龙

住所：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1号

关联关系：龚本龙系公司董事曾世清、曾爱国之侄女婿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沈阳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顺天大厦807-009

经营范围：清洁技术研究；空气净化设备、制药专用设备、消毒灭菌设备、生物安全设备、专用工器具、水处理设备、节能环保设备、智能空调系统、环境检测仪器、自动化控制系统、不锈钢制品、机械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0 万	现金	0	60%
龚本龙	40 万	现金	0	4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年5月8日，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自然人龚本龙共同出资设立沈阳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顺天大厦807-009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,000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6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龚本龙出资人民币4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完善、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2日